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156 位

壹、主席報告：

校務年度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略)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主秘報告，略)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王明揚教授代召集人李寬容教授報告)

1、「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人事資源不足案溝通處理。

2、11月7日應校長邀約與行政主管茶？報告。

3、圖書館預約催還制度追蹤處理報告。

4、感謝各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同仁之支持與各行政主管之配合。

三、仲裁委員會：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詳見書面資料)

肆、選舉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三十位。

當然委員：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十五位。

續任委員：葉銘泉、吳泰伯、蔡春鴻、干學平，計四位。

新改選人數：計十一位。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王明揚、楊鏡堂，計二位。

新改選人數：計五位。

仲裁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賴建誠、曾晴賢、龔正、王雯靜、施純寬，計五位。

新改選人數：計二位。

議事小組成員：七位。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續任委員：朱國瑞、賀陳弘、黃一農，計三位。

新改選人數：計三位。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當然委員：總務長
續任委員：李雄略、賀陳弘，計二位。
新改選人數：計四位。

選舉結果：開票作業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王明揚委員及葉銘泉主任秘書負責。各委員會之委員已順利選出，惟有部份代表同時被選為不同委員會之委員，依規定有部份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覆，因此需待王明揚委員徵詢各當選人意願後才可定案，名單確定後再上網公佈。

伍、核備案

一、「國立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設置案(校級中心)。

- 說明：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2. 本案業於 92.9.18 研發會議及 92.10.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請詳附件。
3. 英文名稱：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CHER)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微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乙案。

- 說明：1. 根據 92 年 4 月 13 日本系統第一次 Steering Committee 會議決定，並經 4 月 18 日本系統第六次校長會議報告確定，本系統除目前所設之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之外，在下一新年度將新成立 --- 微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並將建議成立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
2. 四校已於 2 月 20 日、4 月 10 日及 7 月 22 日共同召開籌備會議(詳附件)，完成詳細計畫書之初稿，並經 8 月 1 日之系統發展小組第 12 次會議中同意確認(如附件計畫書)。
3. 本中心規劃之研究領域包括：光電系統，晶片系統技術設計，網路與通訊，以及知識工程與數位內容四項。
4. 本案經 92.9.15 於清華大學召開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第七次校長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擬經四校校務會議討論後，送教育部審議。

5. 本案於 92.9.18 本校研發會議中報告，出席委員建議中心名稱

修改為：先進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6. 本案於 92.10.28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決議如下：

決議：

根據 10 月 21 日第八次 UST 四校校長會議決議：

英文名稱：

【Center for Advanced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Electronic Research】(CAISER)同意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環境與能源研究中心」乙案。

說明：1. 依據 92 年 4 月 13 日本系統第一次 Steering Committee 會議決定，並經 4 月 18 日本系統第六次校長會議決議確定，本系統除目前所設之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之外，在下一新年度將新提 --- 微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並將建議設置環境與能源研究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Research)。

2. 本中心籌備小組於 5 月 2 日、10 日、19 日在中央大學先行召開校內會議研擬初稿，並於 5 月下旬送請四校研發處會商校內相關教師提供增修意見，及增補研究團隊人力；並於 7 月 18 日邀集四校指派之各領域負責人（召集人）假中大舉行第一次籌備小組會議，建議研究領域為「能源科技」（召集人：清大潘欽主任、交大盧定昶教授）「永續發展策略」（召集人：中大李誠院長、清大黃宗煌教授）「環境與健康安全」（召集人：陽明毛義方所長）「環境科技」（召集人：交大黃志彬教授、中大曾迪華學務長）「環境監測、模擬與防災」（召集人：中大蔡義本教務長）等五個領域，各組召集人將負責分組計畫書內容之增補。

3. 本中心計畫書初稿經再請各組增補資料後，於 9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並再請各組依會議決議，就經費編列、Heritage 及 Self-Assessment、Advisory Board 等部分內容

增修，並彙整完成。

4. 本案經 92.9.15 於清華大學召開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擬經四校相關會議討論或報告後，送教育部審議。
5. 本案業於 92.9.18 本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及 92.10.28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討論同意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設置案(校級中心)。

說明：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一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2. 本案業於 92.10.23 研發會議及 92.10.28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請詳附件。

3. 英文名稱：Center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提案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

說明：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1、通過(同意 87 票，不同意 2 票)

原條文：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修訂為：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2、通過(同意 91 票，不同意 0 票)

原條文：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

修訂為：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